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31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陳敬文

被告 洧揚五金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吳浩（原名：吳晉毓）

被 告 梁婉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0,885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7,0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洧揚五金有限公司（下稱洧揚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4日邀同被告吳浩、梁婉鈺擔任連帶保證人，向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1,000,000元，借款期間均自112年3月29日起至115年3月29日止，約定分別按原告公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03%、3.03%計息

01 (違約時年利率分別為2.75%、4.75%)，並按月攤還本  
02 息。倘逾期還款，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均按約定利率10%  
03 計算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均按約定利率20%計算違  
04 約金。詎洧揚公司還款至114年6月29日，其後即未清償，依  
05 約定書第5條第1款、第6款約定，所欠本金257,583元、263,  
06 302元，共計520,885元，均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  
07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20,885元及如附  
08 表所示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約定  
12 書、簡易資料查詢、交易明細查詢、放款利率查詢網頁等件  
13 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1、69、115至121頁）。而被告均經  
14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  
15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  
16 同自認，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17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520,885元及如附  
18 表所示利息、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與  
20 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26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吳芳儀

29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30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週年利率	起訖日	週年利率	起訖日
1	257,583元	2.75%	自114年6月29日起	0.275%	自114年7月30日

(續上頁)

01

			至清償日止		起至115年1月29日止
				0.55%	自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	263,302元	4.75%	自114年6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0.475%	自114年7月30日 起至115年1月29 日止
				0.95%	自115年1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520,885元				